

12. 竞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东六屯桥、马陵桥危桥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东六屯桥、马陵桥危桥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51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05.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516.97 万元资产总额 1505.22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2023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	4220226.01元
2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产业路硬化	678237.59元
3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2759654.58元

1. 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
(编号: HCZC2023-GA-220010-DGCG)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峨县公路管理所的委托,就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中标内容	总里程 8.12 公里,完成路基路面、水沟等,路面宽 4.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中标金额	肆佰贰拾贰万零贰佰贰拾陆元零壹分(¥4220226.01)
3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工
5	采购单位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6	联系电话	0778-7823915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1)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 (2)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 (3)银行账号:6158 7675 6590
 - 五、届时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 特此通知。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

发包人（甲方）：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3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0+000~K8+120m，路面硬化8.12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零贰佰贰拾陆元零壹分（¥4220226.0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国文。承包人项目总工：龚祖刚。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天峨县。

13 其他：/。

发包人：天峨县公路管理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3 月 日

2023年 3 月 日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 590
号来宾市安置小区一区一期2栋20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725710

传 真：0771-572571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45050160447300001514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公路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8日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天峨县坡结乡至大山林场公路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主线起点（K0+000）位于天峨县坡结乡大山林场路口，终点（K8+279）位于大山林场。
三	建设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去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桂财工交〔2023〕6 号）和天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 49 期）审定 2023 年“三项工程”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设计速度：15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5.5 米、路面宽度：4.5 米。 级配碎石基层：1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200cm。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计划 8.12 公里
六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七	原批准概算	
	调整概算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 万元(决算中)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60mm 厚：2920.326m ³ 2、挡土墙墙背回填：10.9m ³ 3、M7.5 号浆砌片石挡土墙：556.1m ³ 4、10cm 级配碎石基层：38950.2m ² 5、200m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板：36522m ² 6、培土路肩：2428.2m ³ 7、挖土质路槽：44616m ² 8、1-φ0.75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2m 9、波形护栏：12m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及质量评价	工程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评分为85.4分。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天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中队对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评分为85.3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85.3分。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评价，该项目工程质量加权平均分85.3分，质量评价合格。
十二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中 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中 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中 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中
十三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	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 建设管理综合评分：85.7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85.2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85.1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85.4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85.3分，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十四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局部水沟堵塞需清理，建议接养单位及时清理。

附表：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 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项目名称：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道路通畅工程

日期：2023年7月26日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覃浩真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覃浩真
副主任委员	韦名字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所 长 工程师	韦名字
	岑 达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工程管理股股长 高级工程师	岑达
委 员	吴东泽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公路所副所长 工程师	吴东泽
	华传新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公路所副所长 工程师	华传新
	韦以胜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工程管理股副股长 工程师	韦以胜
	索斌升	天峨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质监中队中队长 工程师	索斌升
	岑晓玲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工作人员	岑晓玲
	黄 红	中创科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黄红
	黄 红	广西旺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红
	郑 玮	广西旺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郑 玮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黄明婷
	李旭东	天峨县坡结乡人民政府		李旭东

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项目名称：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道路通畅工程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部门	覃浩真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覃浩真
监督单位	索斌升	天峨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质监中队	质监中队 中队长	索斌升
公路管理单位	韦名字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韦名字
项目法人	韦名字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韦名字
设计单位	黄海龙	中创科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黄海龙
监理单位	黄 红	广西旺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 红
施工单位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黄明如
接养单位	钟旭东	天峨县坡结乡人民政府	钟旭东	钟旭东

符合性审查结果及现场抽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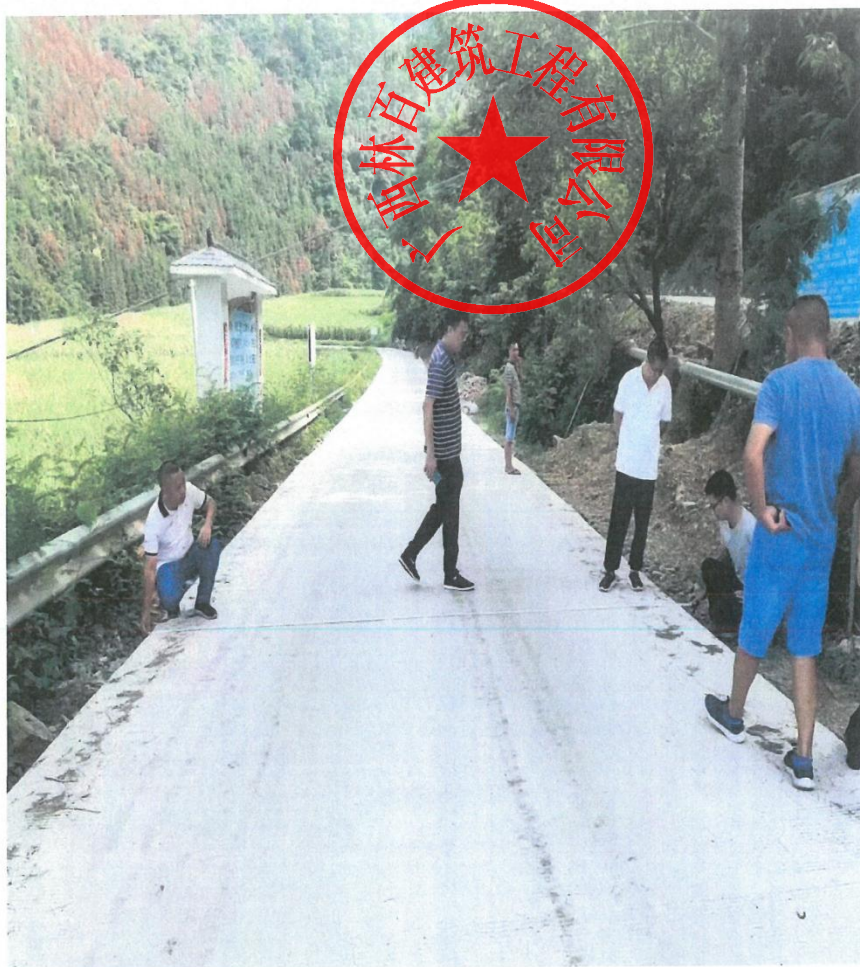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不咸县狼巷村水坑至大邑公路通畅工程

抽检项目名称: 路基工程			抽检项目名称: 涵洞工程			抽检项目名称: 波形钢护栏、标志、标线					
抽检工程项目内容: 路线长度、宽度、边坡			抽检工程项目内容: 宽度、厚度、强度、平整度			抽检工程项目内容: 长度、孔径、跌水井、出水口					
现场抽检记录			现场抽检记录			现场抽检记录					
序号	桩号	内容	检测数据	序号	桩号	内容	检测数据	序号	桩号	内容	检测数据
1	K0+020	宽度	5.63m	1	K0+300	高度	4.55m	1			
2	K3+120	宽度	5.6m	2	K5+120	高度	4.51m	2			
3	K3+200	宽度	5.7m	3	K3+300	高度	4.52m	3			
4	K3+500	宽度	5.6m	4	K3+500	高度	4.51m	4			
5	K3+600	宽度	5.65m	5	K3+600	高度	4.52m	5			
6	K3+800	宽度	5.7m	6	K3+800	高度	4.53m	6			
7	K6+100	宽度	5.6m	7	K6+100	高度	4.51m	7			
8	K6+200	宽度	5.65m	8	K6+200	高度	4.53m	8			
9	K6+400	宽度	5.61m	9	K6+400	高度	4.55m	9			
10	K6+600	宽度	5.7m	10	K6+600	高度	4.53m	10			
现场抽检发现的问题: 无											
符合性审查评价: 经现场抽检, 各项指标是否合格 (是☑, 否□), 与监理评定结果是否基本相符 (是☑, 否□)。											
抽检验收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并验收。											

组长: 李法真 成员: 孙建新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孙永波

检查时间: 2023年 月 日

天峨县坡结村坡结至大山林场路面提升工程现场抽检图片



2.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硬化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硬化

(项目编号: HCZC2023-C2-00761-DCGC)

成交通知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JCZC2023-C2-00761),就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硬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1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硬化	398225.57
2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砼板桥	280012.02
3	中标金额合计	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678237.59)
4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工期	90日历天
6	项目经理	陈宾荣 证书编号:桂 245222301613
7	招标单位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1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收取。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3) 银行账号:615 876 756 59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代理服务费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4) 成交通知书

特此通知。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产业路硬化

项 目 编 号：HCZC2023-C2-020108-DCGC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硬化（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建设内容：五圩镇三境村凤飞三境循环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路硬化、砼板桥，含路基，路面、路肩、边沟、错车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678237.5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宾荣。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施工途中再次需要申请工程款的，则按“计量工程费：预借款=1：0.90”的比例支付。余下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手续完善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决算。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

13. 其他：/。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树彪（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明华（签章）

日期：2023年 11月1日

日期：2023年 11月1日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街 003 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裕达·绿水仙城中央城市广场写字楼 7-1 号

邮政编码：547014

邮政编码：5459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 - 2922411

电 话：0771 - 57257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0447300001514



基础设施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盖章) 金城江区五圩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广西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竣工日期		2023.11.06	
				公告时间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结余财政扶贫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群众自筹资金(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群众自筹资金(万元)	投入资金合计(万元)	结余财政扶贫资金(万元)	(户)	(人)
项目设计主要指标	路线长度(米)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路面厚度(厘米)	路肩宽度(米)	弯道半径(米)	纵坡率(%)	
			泥结碎石	水泥砼					
原设计指标	938	4.5		3.5	16	0.5			
现完成指标	938	4.5		3.5	16	0.5			
项目设计主要指标	水沟(米)			涵洞(米/道)		错车道(有/无)	挡土墙(米/m3)		
	上宽	下宽	深	0.3管涵	Φ0.5m管涵				
原设计指标					1.5	3			
现完成指标					1.5	3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签名	组长及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签名)		
		五圩镇人民政府			组长		王学军		
		五圩镇人民政府			组员		陈安年		
	设计单位	广西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曾东河		
	施工单位	广西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安年		
	监理单位	广西广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安年		
	乡镇负责人	五圩镇人民政府			书记		王学军		
	村委负责人	三塘村村委会			书记		王青平		
	脱贫户代表	三塘村下河三组			村民		王建纯		
	三塘村下河一组			村民		张永发			
	三塘村下河二组			村民		余永义			

3.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3-C2-220001-DCGC)

成交通知书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峨县公路管理所的委托(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天峨政采[2023]9号),就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2	成交金合计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2759654.58)
3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工。
5	采购单位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同时安排人员进场进行工程施工活动,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发包人（甲方）：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在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3+400~K7+880m，路面修复 4.48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2759654.5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国文。承包人项目总工：龚祖刚。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天峨县。

13 其他: / 。

发包人:天峨县公路管理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P4BXB0P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 590

号来宾市安置小区一区一期2栋20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46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57257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572571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0160447300001514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顶茂路口至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8日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至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主线起点（K3+490）位于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终点（K7+880）位于纳彩电
三	建设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桂财工交〔2023〕6 号）和天峨县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 49 期）审定 2023 年“三项工程”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设计速度：15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6.5 米、路面宽度：4.5 米。 级配碎石基层：1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计划 4.48 公里
六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七	原批准概算	
	调整概算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 万元(决算中)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M7.5 号浆砌片石挡土墙：190.6m³ 2、10cm 厚碎石垫层：21504m² 3、200m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板：20160m² 4、培土路肩：2688m² 5、1 - Φ0.75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7m

九	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及质量评价	本项目于2023年5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评分为84.2分。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天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中队对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评分为83.7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83.5分。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评价，该项目工程质量加权平均分83.6分，质量评价合格。
十二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中 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中 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中 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中
十三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	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 建设管理综合评分：83.5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83.2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81.6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82.5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83.2分，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十四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局部水沟堵塞需清理，建议接养单位及时清理。

附表：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 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项目名称：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至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覃浩真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覃浩真
副主任委员	韦名字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所 长 工程师	韦名字
	岑 达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工程管理股股长 高级工程师	岑 达
委 员	吴东泽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公路所副所长 工程师	吴东泽
	华传新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公路所副所长 工程师	华传新
	韦以胜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工程管理股副股长 工程师	韦以胜
	索斌升	天峨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质监中队中队长 工程师	索斌升
	岑晓玲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工作人员	岑晓玲
	黄 斌	广西捷通路桥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黄 斌
	黄 红	广西旺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 红
	郑 玮	广西旺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郑 玮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黄明芳
		天峨县三堡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莫清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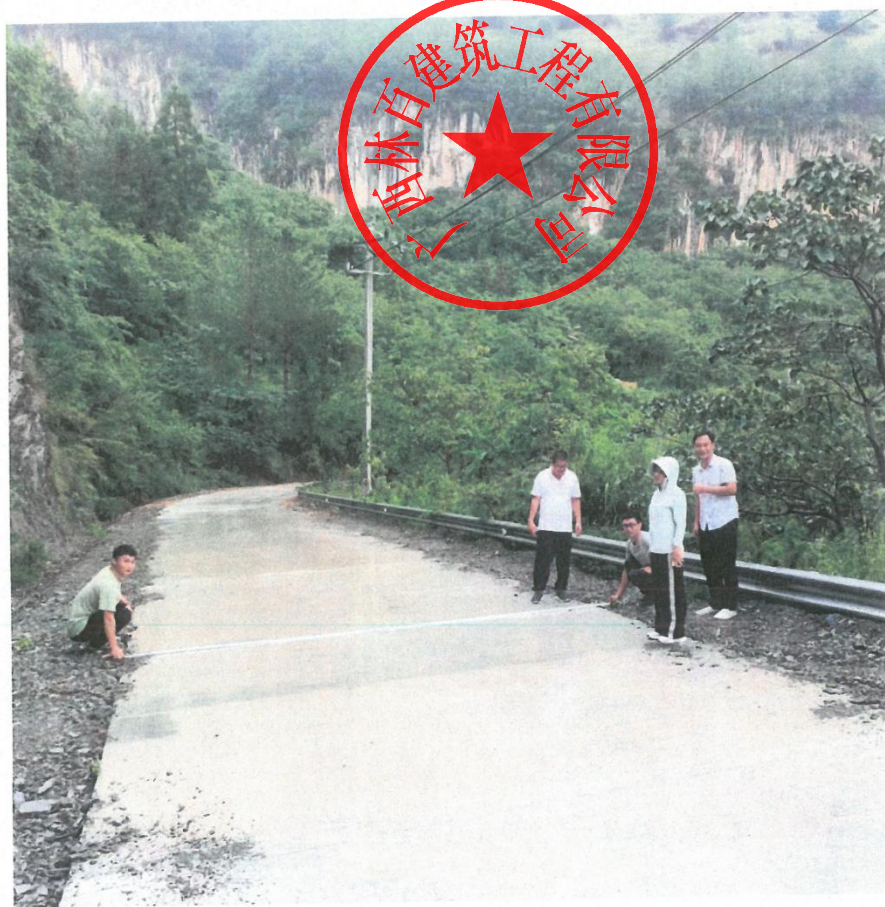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项目名称：天峨县三堡乡顶茂路口至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部门	覃浩真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覃浩真
监督单位	索斌升	天峨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质监中队	质监中队 中队长	索斌升
公路管理单位	韦名字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韦名字
项目法人	韦名字	天峨县公路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韦名字
设计单位	黄红	广西捷通路桥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黄红
监理单位	黄红	广西旺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红
施工单位		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黄明辉
接养单位		天峨县三堡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莫清霞

三堡乡顶茂路口至纳彩河路面提升工程现场抽检图片



(2) 企业变更通知书

企业变更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4BXB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成德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清风路1号合景香悦四季25号楼三层301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302000160161

注册资本：480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2026年03月19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明婷	黄成德
住所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茶家村委下塘榨村	南宁市良庆区清风路1号合景香悦四季25号楼三层301号房
联络员备案	覃咏倩	黄明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黄明婷(董事)	黄明婷(经理)，黄成德(董事)
章程备案		

企业变更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1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林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4BXB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成德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清风路1号合景香悦四季25号楼三层301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302000160161

注册资本：480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2026年05月11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信息变更	黄明婷（出资额：48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000%）	黄明婷（出资额：4752.000000万元；出资比例：99.000000%），黄成德（出资额：48.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0%）
章程备案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